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传输通道重点城市细颗粒物监测网及平

陆运河湾区 VOCs 组分监测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270-KWZB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供方（乙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6月25日

政府采购合同

1. 合同文本
2. 中标通知书;
3. 开标一览表;
4. 采购需求;
5. 投标函;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售后服务承诺
7. 技术需求偏离表;
8.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大气有机碳 /元素碳分 析仪	LIHERO	LFOEC-20 18	力合科技(湖 南)股份有限 公司	1	套	496900. 00	496900. 00
2	大气离子色 谱分析仪	LIHERO	LFAMS-20 10	力合科技(湖 南)股份有限 公司	1	套	1069900 .00	1069900 .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15668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货物的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货物质量的规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及承

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有原厂家包装的均采用原厂家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乙方应采用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

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新设备交货和安装调试并进行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无质量问题，通过设备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来宾市（甲方指定实验室）。

3. 本合同中所称的交付，指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交付。如无需安装调试，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签署接收单后即交付。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目录、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质量合格证书、质保证书、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原厂保修卡、工具和备品、备件等，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货物原装进口的有关凭证和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及设备，如选用进口产品竞标，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6. 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向甲方交付。

7.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试运行 3 个月无质量问题，且运行数据满足国家上报要求的，进行项目设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

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货，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现场验货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现场验货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验收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可暂缓资金结算，直到乙方及时改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4. 甲方在验货、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规定或附件关于货物配置的描述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可以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予以解决。因补足、更换货物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六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且国产仪器生产日期应在交货期前1年内、进口仪器生产日期应在2021年1月1日之后；如提供进口产品

时，必须为全套原装全新进口产品。

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和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经甲方 2 次催告乙方仍不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为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 1.5 年。货物自身有质保期且该质保期超过约定质保期的，按照货物质保期计算，货物自身的质保期比约定的质保期短的，按约定的质保期计算。

4. 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其质保期限自动适用国家有关规定中最长的质保期限。

5.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在 0.5 小时内响应并解答，如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派人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货物出现重大故障或维修时限超过 2 日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及其它：

(1) 备件要求：乙方或厂家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2) 技术及维修服务：在甲方所在地，乙方或厂家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3)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响应时间 0.5 小时以内，特殊情况无法到达须提前与甲方沟通。当配件等待周期大于 7 个工作日时，对应延长质保期。

质保期内上门进行 6 次/年回访，回访期间对仪器进行维护和培训等，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6.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7.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8.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辅助服务

1.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甲方至少 2 名的相关人员免费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货物的使用目标 and 功能。

2. 辅助服务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货物保管及风险承担

在货物交付前，货物保管责任及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后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提供合同总金额 10% 的银行预付款保函(无条件的预付款保函, 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少 15 个月);

(2)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 乙方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到货款;

(3) 项目试运行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尾款。验收完成后甲方依乙方申请退还预付款保函。

(4) 试运行期间因质量问题或服务保障不到位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提供与支付金额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000739971905W;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 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REDACTED]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及时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持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单结算货款。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仅交付部分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已收货物，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货款，并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甲方不退还已收货物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交付货物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不合格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乙方因更换造成货

物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5. 乙方明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瑕疵，不具有正常使用功能或不能满足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6.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视为货物质量不合格。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10.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贷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的 5%。

11.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因财产保全产保险费用、律师服务费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投标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履约验收方案;
8.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地址：南宁市佛子岭路16号，
收件人 [REDACTED]

乙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REDACTED] 系电话：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

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附件二：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p>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p> <p>法定代表人</p> <p>授权代表：</p> <p>2025年6月25日</p>	<p>乙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p> <p>授权代表：</p> <p>2025年6月25日</p>
---	--